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吳泰成 邱聰智 蔡式淵 許慶復 陳茂雄 邊裕淵
劉興善 李慧梅 洪德旋 郭光雄 吳茂雄 張正修
李慶雄 蔡壁煌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嘉麗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8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四、臨時報告之(三)，有關蔡委員壁煌報告一案，朱部長武獻、吳次長聰成之補充報告「除接受陳司長清添之補充說明，並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更正為「除接受陳司長清添之補充說明，並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表示將繼續進行研究(略)。」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6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

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 126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 126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 24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8 位、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其編制表中「主任」之列等，建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餘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雖規定：「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

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然仍請說明本項考試按各考試科別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 35%增額錄取之考量及依據為何？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起潛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考選行政—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監試法廢止案等四項法案審議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 94 年度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預定研究題目之規劃辦理情形。

2、本部 94 年度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預訂研究題目之規劃辦理情形。

3、有關立法院陳委員志彬等 37 人擬具之「公教人員退休金特別條例」草案之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針對陳委員志彬等人之提案，基於下列理由，建議銓敘部可採樂觀其成之立場：1.依照憲法我國公務人員並無中央與地方之分，退休金預算之編列亦無區分之必要。2.考選、分發、銓敘、保障等業務，均採中央集權之作法，退休撫卹案件均由銓敘部核定，退休金之編列實無需區隔。3.目前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已統由銓敘部編列，將地方機關併入並無不可。4.不論由銓敘部編列或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均是政府負擔，且由銓敘部統一編列，可疏緩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尚需排隊之情形。本案甚至可以建議不必立特別法，只要修退休法規之一個條文即可。(張委員正修)說明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已規定中央與地方費用之區分及分擔種類，並規定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惟目前多數法律並未落實，致使地方公務員退休金之給付責任不清，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財政部與

行政院實應於各項法律中明定中央與地方的分擔比率，並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訂定公平合理的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才能解決地方公務員退休金之問題。(蔡委員璧煌)除同意吳委員泰成及部擬意見外，並表示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尚有問題，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特別條例」草案，銓敘部不宜主動表示意見，俟經立法院同意後，本院再提出看法。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4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擴大主管會報，建立雙向溝通機制。

2、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通函各機關實施。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安排參訪國立清華大學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司法院函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

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並請增聘各組典試委員名額。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命題委員 11 位、審查委員 11 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6 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伊凡諾幹委員提：據中央社所發佈新聞稿，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近年提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職缺，大都由臺灣地區應考人所錄取，而渠等經其他考試錄取分發或於限制轉調年限期滿後，多數即申請轉調其他機關任職，人才無法留用，造成地方政府之困擾。經查相關地方政府對此亦有應予改進建議，爰建請考選部就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進行研究後報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就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進行研究後報院審議。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